南臺科技大學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

一、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三、 主席:周德光代理校長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 項次 | 出席單位/職稱 | 出席者姓名 |
|-----|---|--------------------|
| 1. | 代理校長(兼副校長) | 周德光 |
| 2. | 副校長 | 王振乾 |
| 3. |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 毛慶豐 |
| 4. | 秘書室主任秘書 | 汪輝明 |
| 5. | 教務處教務長 | 余兆棠 |
| 6. | 教務處副教務長 | 林美蘭 |
| 7. | 學務處學務長 | 鄭淑真 |
| 8. | 學務處副學務長 | 呂昭顯 |
| 9. | 軍訓室主任 | 谷明輝 |
| 10. |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 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 張崴縉(請假) |
| 11. |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 | 郭聰源 |
| 12. |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副研發長 | 關旭強 |
| 13.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 王啟州 |
| 14. |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 唐經洲 |
| 15. |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 張勝雄 |
| 16. | 招生與傳播處處長 | 楊維珍 |
| 17. | 圖書館館長 (兼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 羅承宗(請假) 劉雅芳(代理) |
| 18. | 人事室主任 | 康智傑 |
| 19. | 會計室主任 | 蔡惠丞 |
| 20. | 稽核室主任 | 郭俊麟 |
| 21. |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 蘇嘉祥 |
| 22. |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 | 鄭鈺霖(請假) 蔡昇宏(代理) |
| 23. |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 陳曉蓉 |
| 24. |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 陳美珠(請假) 邱棠毅(代理) |
| 25. | 附設幼兒園園長 | 高碧君 |
| 26. |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 蔡明村 |
| 27. | 工學院副院長 | 王聖璋 |
| 28. | 電子工程系主任 | 王立洋 |
| 29. | 電機工程系主任 | 陳有圳 |
| 30. | 機械工程系主任 | 林儒禮 |
| 31.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 黄常寧 |
| 32. | 資訊工程系主任 | 洪國鈞 |
| 33. |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 涂瑞清 |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

一、 時間:民國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三、 主席: 周德光代理校長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 項次 | 出席單位/職稱 | 出席者姓名 |
|-----|-------------------------------|-------|
| 34. | 商管學院院長(兼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 黄仁鵬 |
| 35. |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 GMBA 所長) | 柯伶玫 |
| 36. |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 張嘉華 |
| 37. | 企業管理系主任 | 林義旭 |
| 38. | 資訊管理系主任 | 王鼎超 |
| 39. | 財務金融系主任(兼國際金融學程主任) | 張永佶 |
| 40. | 國際企業系主任(兼國際商務學程主任) | 林靖中 |
| 41. | 會計資訊系主任 | 魏慧珊 |
| 42. |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 楊蓓涵 |
| 43.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 蔡雅玲 |
| 44. | 餐旅管理系主任 | 葉佳聖 |
| 45. | EMBA 執行長 | 鄭滄祥 |
| 46. |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兼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主任) | 李金泉 |
| 47. | 應用英語系主任 | 陳怡真 |
| 48. | 應用日語系主任 | 陳連浚 |
| 49. |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 陳志盛 |
| 50. |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 陳炳彰 |
| 51. |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 (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副總經理) | 孫志誠 |
| 52. | 資訊傳播系主任 | 盧祐德 |
| 53. |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 黄綝怡 |
| 54. |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 黄永銘 |
| 55. |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 程筑鈺 |
| 56. |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 陳慧如 |
| 57. | 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 張春生 |
| 58. |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 黄大維 |
| 59. |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 彭巧珍 |
| 60. |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蔡蕙如 |
| 61. |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 曾瓊瑢 |
| 62. |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 方佩欣 |
| 63. | 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 王明賢 |
| 64. | 運動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 鄞宗賢 |
| 65. |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 王聖禾 |
| 66. | 休閒事業管理系副主任 | 王嘉淳 |
| 67. |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 許雅琁 |
| 68. | 秘書室行政組組員 | 黄寶瑩 |
| 69. |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 蔡佳汝 |

壹、主席報告:

- 一、祝福本校教職同仁中秋佳節愉快、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
- 二、請校務發展中心將科技校院評鑑登錄於全校活動一覽表中。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務處)(附件一)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暨災害應變編組設置要點」,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因應本校行政組織增加「進修及延伸教育處」,災害防救委員會暨 災害應變編組應納入進修及延伸教育處處長,俾利相關工作推行。
- 二、原條文災害應變編組漏列若干行政單位,予以修正後納入編組。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113-0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務處)(附件二)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係因應本校行政組織增加「進修及延伸教育處」,有進修學制及推廣 延伸教育學員生,故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成員應納入進修及延伸教育處處長 為當然委員,俾利相關工作推行。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113-0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 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請進修處研議增設有關「進修部學生會」之相關辦法。

(二)請國際處研議未來該法之會議成員是否增加「外籍生代表」。

(三) 照案通過。

提案三(學務處)(附件三)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0070681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 二、配合本校增設智慧健康學院,將原要點中明列各學院名稱,修改為「各學

院」,避免學院增設或更名,頻繁修正要點,保持法規穩定性。

三、修正並補列基金會正式登記名稱及新增提供獎學金基金會名稱。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112-0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會成員之組成由學務長、教務 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處處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 任、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等擔任委員,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由校長敦聘之;本會並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四(研產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與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校外專案計畫類型日益多元,且每一計畫對於配合款編列之比例或 支用項目需求多有不同,於112年8月28日經鈞長指示,宜廢除本辦法 相關規範,並改採線上逐案簽核方式提出申請。相關電子表單已完成建置 及線上測試,經113年7月15日第112-16次行政會議報告後,自113學 年度起採用電子表單簽核,不再受理紙本申請,故擬提案廢止。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112-0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本案撤案,請研產處研議後,再重新提案。

提案五(研產處)(附件四)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法規「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
- 二、本校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育成中心營運、學生之職涯發展、 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創新創業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研 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故修正本設置辦法。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113-0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 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 推廣、職涯發展三組及創新創業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創新 創業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以及職員若干人。」。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辦理勞動部 與教育部就業輔導專案相關計畫。」。相關工作細節請研產處於校務 主管會報中再研議。
- <u>(三)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育成中心之</u> 營運與管理。」。

(四)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六(會計室)(附件五)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 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0070681 號函核定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配合學校組織現況修正本辦法第二條。
- 二、現行「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主要撰編單位為校務發展推動中 心及會計室,建議新增「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為專責小組當然委 員。
- 三、為避免因組織變更影響委員總數變動所致頻繁修正辦法,建議刪除委員設置人數限制,餘為文字修正。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113-0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二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會議小組委員組成如 下:...」。

(二)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七(休閒事業管理系)(附件六)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卓越號帆船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利用南臺卓越號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擬辦: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113-0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為加強本設施之維護與管理,設

置南臺卓越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 主任委員由督導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商管學 院院長兼任;其他委員包含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一人、本設施船長一人 (須具船長資格之為本校教職員)及兩一位本校教職員。本校教職員由督 導副校長自校內具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 連任。」。

-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刪除。
- (三)本案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12學年度鷹揚計畫之執行結果統計
 - 1.主要做法包括高職端升學博覽會、入班宣導及同學到校參訪,並於活動中鼓勵學生加入本校 line@群組,方便後續聯繫。112年10月至113年6月13日止各系執行情形列述如表1(書面資料第29頁)。其中,升學博覽會(含模擬面試)共計234場次(高中職196場,國中38場);教師到班宣傳827人次(含國中入班65人次);同學到南臺參訪177場次。表2(書面資料第30頁)為109-112學年度鷹揚計畫在各地區執行分布情況。
 - 2.113 年 3 月 9 日(六)辦理「Open Day 四院聯合開放日」活動,活動內容為開幕式、校園導覽、各系特色課程體驗及 FB/IG 打卡送小禮物。透過活動讓參加學生了解個人興趣、個性與專長,選擇適合就讀學系,並讓學生、家長與高中職學校老師認識各學系特色與課程亮點,親身感受體驗南臺學術專業氛圍和校園資源空間、教學設備。活動報名人數 207 位,當天出席人數 168 位,活動各項滿意度皆高於 95%。
 - 3.110-112 學年度鷹揚計畫經費使用情形如表 3(書面資料第 30 頁) 所示,其中,110 學年度受疫情影響經費使用較少。

(二)招生數據統計

1.111-113 學年度甄選一階報名及聯合登記分發本校人數大於 50 名之 54 所學校依序列述如表 4 (書面資料第 31 頁),對應招生學年度 之各校高三人數並陳參考。

- 2.111-113 學年度四技甄選一階報名至註冊各系招生情形如表 5(書面資料第33頁)所列述。113 學年度甄選自一階報名、二階報名、 分發至報到人數均較前一年增長,甄選報到之註冊率皆接近100%。
- 3.111-113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各系錄取及註冊情形如表 6(書面資料第 34 頁)所列述,截至 113 年 9 月 10 日聯登註冊人數較前一年增加 20 人(113 學年 1124 人,112 學年 1104 人),錄取之註冊率提升至 87.33%,較 112 學年增加 3.12%。
- 4.全國 113 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各校一般生錄取結果如表 7(書面資料第 35 至 36 頁)所列述,國立學校無缺額或僅少量缺額,達成率均達 9 成以上。私立朝陽、明志、長庚、致理達 9 成以上。本校聯登錄取 1,287 人,人數僅次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全國排名第 2,私校第 1。
- (三)鷹揚計畫與招生之本年度檢討與新年度規劃

前述 112 學年度之鷹揚計畫執行結果及 113 學年度招生數據統計請各院系先行參考,已另請教務處、招生與傳播處、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校務發展推動中心、會計室及體育與運動中心準備相關資料,訂於 9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術主管召開鷹揚計畫及招生檢討會議,恭請校長主持。會中將請前述教務處等單位依權責進行檢討報告及對來年招生策略及宣導規劃,也請各院系事先構思鷹揚計畫是否有創新提案,期待大家集思廣益,決議出好的策略及行動方案,會後據以完整規劃 113 學年度鷹揚計畫及經費編列(含使用規範),計畫及經費奉核後再請各單位通力合作,確實執行,期待來年招生有更好的成效。

- (四)有關校務評鑑表 3-10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請系所配合:1.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請系所確實審核是否符合申請考試資格。
 - 2.關於各系所申請學位考試之規範,請保留相關紙本資料以供查閱。 余兆棠教務長:本校現行規定為,論文申請口試後,系所至少在前 一個月要有審查委員會,審查學生的論文題目是否 合適、規劃是否合理...等。

進修處張勝雄處長:進修處將於 10 月份行政會議中報告詳細的招 生數據。截至目前為止之統計如下:

1.碩專班:目前註冊人數為 129 人,註冊率約 達 8 成;

2.夜二技:目標 103 人達註冊率 7 成,目前人 數為 152 人,30 位為幼保系外加名 額,故實際註冊率為 83%;

3.夜四技:目標 417 人達註冊率 7 成,目前人 數為 424 人,可惜的是 424 人之中 的 8 人為外加名額,故 424-8=416 人,故目前註冊率為 69%,距離註 冊率 7 成的 417 人還差距 1 人。

主席裁示:(一)鷹揚計畫將另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校長分享以下 看法:

- 1. Open Day 是一項應該要檢討的項目,去年該活動動員非常多人,雖然活動滿意度為95%,但當天出席人數僅有168位,產生這樣的數據結果,我們應該要誠實的面對自己。Open Day 是一個好的想法,去年因時間倉促、沒有經驗,在執行上並不是很順利,請招生傳播處針對該活動進行檢討,並於檢討會議中提出想法,若對學校沒有益處就不要再舉辦,亦可視情況讓各學院分開舉辦,如若要維持去年型式,必須將活動辦得更好,總之Open Day 活動務必要檢討。
- 2.請教務處及招生處研議本校行之多年的入班宣 導場次是否酌減,建議不需要動員多位教師奔 波臺灣南北各校來進行入班宣導工作,如有特 殊管道能夠獲得高中職學校支持與協助的入班 宣導工作才是有功能的,否則與其他學校一起 併列入班宣導,除輪流宣導的時間過短,將沒有

實質的招生效益。

- 3.請相關單位認真檢討,可以酌減的項目就酌減, 應該研議執行後是否真正達到效益,或是有新 的作法,都歡迎大家提出。經費編列部份可再檢 討(例如:高中職來本校參訪,也許學生意願將 會提高許多),請大家集思廣義,於檢討會議中 針對各個項目踴躍提出想法與建議。
- <u>(二)本校今年招生情況是成長的,其中有些現象:</u>
 - 1.就書面資料第 33 頁之表 7「113 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各校一般生錄取結果」,崑山科大合計報到 631 人,去年為 700 多人;本校合計報到 2,818人,去年為 2,700 多,一消一長。
 - 2.本校可多觀察其他幾間學校:代碼 209-弘光科 大、代碼 218-嶺東科大,代碼 230-僑光科大, 此三所學校之共同點皆位處臺中地區,中部是 整個臺灣招生戰場最肥沃之地區,因為中部高 中職學校多、人口多、但是大學少。提醒大家, 若要宣導或投入資源,不能光只守著臺南地區, 中部是值得大家進攻招生之地區。另外代碼 245-治理科大,同樣位處地域性優勢,請商管學 院研議北部是否有值得投注資源之目標。
 - 3.今年暑假招生處楊維珍處長辦理二場營隊:
 - (1) 8/14(三)「高中職實務銜接課程教師研習營」, 主要對象為教師(原為許銘家老師申請之計 畫,後因許老師離校,故請楊處長接辦該計 畫)。
 - (2)8/12(一)-8/16(五)「高中職小論文暨專題研習 營」,主要對象為中壢高商學生,另邀請新民 高中及台南高商熟識教師之學生共同參與)。 該活動以程度較佳的學生為參與對象,雖學生

未來不見得會就讀本校,但本校辦理該活動有 其戰略價值,本校活動若規劃得宜,學生來參 加活動會對本校留下良好印象,對本校整體未 來形象提昇是有幫助的。

- (三)有關學位論文之審查請大家務必小心,各系所主 任對系內論文務必負起把關責任,謹慎檢視論文 是否符合系所學門領域之屬性,比較好的機制為, 學位論文提出後要有審查機制,建議於論文提出 申請後,系所至少安排於口試前3個月進行論文 的審查委員會,謹慎進行論文相關審議。
- (四)有關進修處夜四技之註冊率,請務必達到目標 7 成,僅差1位之名額,請進修處務必達成任務。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學生機車停車證
 - 1.班級申請階段個人網路登錄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一)至 9 月 14日(六)。
 - 2. 班級停車證繳費時間: 113 年 9 月 16 日(一)至 9 月 20 日(五)。
 - 3.總務股長持超商代收專用繳款紙本證明及全班申請停車證名單兩份,到 L 棟地下室 L010 辦公室,辦理系統轉檔作業。
 - 4.停車場預畫啟動管制日期:113年9月23日(一)起。
- (二)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是國家防災日,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全國各級學校同步實施防震演練,手機會響起「國家級地震警報」,請宣導依防震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就地實施避難演練。另會選定 K 棟、A 棟、B 棟上課班級同步實施疏散及消防複合式防災演練。
- (三)全校工讀生人數及經費統計分析
 - 1.行政支援(甲種)日間工讀助學金相對減少 325,132 元(-4.79%)。
 - 2.行政支援(甲種)夜間工讀助學金相對減少 9,054 元(-1.1%)。
 - 3.行政支援(乙種)工讀助學金相對增加 97,996 元(+3.98%)。
 - 4.任務支援工讀助學金相對增加 756,575 元(+14.39%)。
 - 5.自 112-1 學期新增增額任務支援工讀助學金 1,324,005 元。

- 6.112-2 學期工讀助學金支出總計 17,175,878 元,相較 111-2 學期增 加 **1,844,390** 元(+**12.03%**)(如表 1,書面資料第 37 至 38 頁)。
- (四)學生接受助學資源情形
 - 1.112-2 學期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共召開一次常會、4 次臨時會,通過補助 <u>22</u> 位同學,因個人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頓失經濟來源,取得 <u>63 萬</u>元急難救助金。若有得知學生需要協助,請學生至西淮館 (Z 棟 1 樓)申請。
 - 2.112-2 學期協助日、夜間部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助學、就貸等助學業務(如表 2、3,書面資料第 39 頁)合計共協助 15,231 人次,輔導取得 383,005,323 元資金協助;另外,自 112-2 學期開始教育部定額補助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人每學期 17,500 元,因此與 111-2 學期相比較減少 1,567 人次及 107,313,806 元。
 - 3.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與本校於 9 月 4 日舉行捐贈儀式,簽訂「捐資承諾證明書」,自 113 學年度起,未來 10 年內提高捐贈金額,每學年度提供經濟不利日間部大一新生六十個名額,每人每學年新臺幣十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受助之學生需每學期持續申請,符合資格者於正常修業年限內優先獲得獎助至在學期間家庭狀況改善或畢業為止,幫助更多在經濟上有困難學生能無後顧之憂的學習,預期將有逾 2,160 位本校學生受惠,同時每年捐贈 200 萬元公益活動經費,鼓勵學生參與偏鄉服務。
 - 王振乾副校長:請各系主任留意,學生停車證相關工作之執行皆為 大學四技學制之總務股長協助,但是研究生沒有選 任幹部,研究生一般為各系主任擔任研究生之導師, 請各系所主任協助或指派班長來協助研究生之車 辨系統登記工作。
 - 鄭淑真學務長:目前為學生停車證之團體繳費時程,9月23日後 為個人申請及繳費的時程,若有需求,各系所可於 9月23日前先提供個人申請之車牌檔案,學務處 再提供資料予保管組匯入系統,讓個人申請的學生 車輛可先行駛進入校園,後續再請學生辦理繳費程

序,避免學生車輛無法行駛進入校園。

- 王振乾副校長:先前於導師會議中有提及,明年將規劃有電子支付 系統,提供予學生進行自行繳交校園停車證費用, 目前還有一年的準備工作時間,計網中心持續與電 子支付平台廠商進行瞭解中,未來校園停車證付款 工作便不會再造成困擾,今年度還是麻煩各系所主 任予以協助,謝謝大家。
- 高福系彭巧珍主任:(一)有關於生活助學金,高福系很努力尋找符合資格之學生,若其他系所的名額未獲使用,學務處可否予有需要的系所彈性調配運用?
 - (二)生活助學金、其他弱勢助學金及亞德客助學金是否互斥?
- 鄭淑真學務長:(一)各單位如有符合生活助學金資格之學生,但 單位已無名額,可先將相關學生名單轉介至 學務處,學務處會盡量協助學生並轉介相關 資源。符合生活助學金的學生還有各種管道 可以申請,例如:完善就學...等,故請再提 供名單予學務處。
 - (二)生活助學金與亞德客助學金無互斥,符合亞德客助學金資格之同學亦可申請其他獎學金,完全沒衝突。
- 主席裁示:(一)有關研究生車輛車牌系統登錄工作,請各學院院 長及各系所主任加以留意。
 - (二)請各系所於執行各項獎助學金程序之時,務必向 學生說明清楚各相關規定,學校在支持學生的各 式資源有很多,但畢盡無法滿足所有學生,故在 執行申請程序之工作上,請各系所務必加以留意。
 - (三)校長非常佩服亞德客王世忠董事長,感謝亞德客 對本校的信任,10年期間承諾捐助本校2億6仟

萬元助學金,請學務處妥善協助如下:

- 1.亞德客助學金應避免爭議,該資助金額為助學金,非為獎學金,學校有責任選出真正需要幫助的學生,讓捐助者的心願獲得實現。
- 2.請學務處與招生處共同合作,針對捐助學生之 學業狀況持續追蹤,並適時拍攝影片回饋予亞 德客,讓捐助單位知道本校有將捐助資源妥善 分配運用。

捐贈儀式中董事長有提及,亞德客於台南地區僅 提供捐助予成功大學及南臺科大兩所學校,因此 我們有責任執行董事長心願,妥善執行相關工作, 本校獲得如此大的善意是本校的幸運,建議學務 處未來於適當時間點(包含過年)應對於亞德客 表達本校的感謝之意。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 1.「J棟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已完成電梯安裝,目前向市政府申報工程竣工,並續辦升降機合格證。另電梯外牆噴塗彩顏漆配合J棟外牆整修一併處理。
- 2.「112年度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 已於 113年8月 31日檢送資料至經濟部商業司結案。
- 3.「113 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113 年計汰 換 L 棟 17 台、N 棟 5 台及 J 棟 41 台冷氣,僅剩 J 棟冷氣機室外機 及管線安裝,將配合 J 棟外牆整修施作。另獎補助款標餘款汰換 S 棟 10 台冷氣,於 8 月 28 日決標,預定 11 月底前完工。
- 4.「圖書館 7F 搬遷及整建工程」: 已於 113 年 9 月 4 日完成驗收。
- 5.「113年度全校消防設備修繕」:已於113年9月4日完成驗收。
- 6.「N305 電腦教室裝修」: 已於 113 年 9 月 4 日完成驗收。
- 7.「智慧牛棚新建工程案」:目前工程發包工作暫緩。
- 8.「B棟無障礙電梯設計監造委託案」: 8月31日已提交圖面。

- 9.「113年度廁所整修」:於113年9月10日驗收,預計9月18日前完成改善。
- 10.「室內停車場坡道改善及 S 棟西側入口拓寬工程」:於 113 年 9 月 10 日驗收,預計 9 月 18 日前完成改善。
- 11.「幼稚園空間整修工程」: 已於 8 月 26 日完工,接續辦理驗收事宜。
- 12.「113年度普通教室整修案」:目前已完工,接續辦理驗收事宜。
- 13. J 棟內、外牆整修工程」: 目前進行水泥砂漿粉刷,預計 12 月 24 日前可完成外牆拆架,走廊牆壁油漆預計於寒假施作,整體工程預計 113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完成。
- 14.「113年補助大專院校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教育部補助 200 萬元(總經費 400 萬元)進行節能措施改善,預計裝設智慧電表 52 組、智慧水表 19 組及擴增能管系統,以監測學校用水用電作為節水節電管理之依據,於 9 月 11 日完成發包,預計 11 月底前完工。
- 15. 車牌辨識系統啟用進度
 - (1)校區各車場,依計畫於開學日 9/9 日全面啟用測試,安排 9/23 日 起全面比對系統管制。
 - (2)各車場辨識車道,感謝學務處大力支持,上下課尖峰時段,均派 有工讀生協助導引,大致順暢。比較常出現的問題是跟車太近, 以致柵欄機無法作動,此除協助導引倒車,重新感應線圈啟動辨 識,亦將拍攝宣導短片宣導週知各師生。
 - (3)其餘零星狀況均已即時轉達廠商,如感應不良等,均妥適調整, 惟車格剩餘數 LED 看板,因網路問題以及即時車位調歸時間點 問題,預計安排於週末日較無車流時調歸。
 - (4)配合車辨系統,規劃調整部分車道,如大門分流車道及 P 棟機車 道出入口調整,除已部分先行畫線及標示,不足或加強部分,亦 於 9/11 日傍晚,請王副校長協助現勘確認,後續將依程序完成動 支請購,儘快補足畫線及標示。
 - (5)將於開學 2 週後,召集車場工讀生與車辦廠商開檢討會議,針對 實際操作問題,與廠商直接討論調整或改善方案。

- 16.本次行政會議另有應提報三項統計資料(學年度報廢教育部獎補助 款購置設備、報廢進度執行、財產編列情形),基於112學年度會 計師財務報表未產出,為求年度結算數據準確及一致性,資料統計 展延下次會議提報。
- (二)每月各單位承辦公文件數及不合理延宕件數統計

113 年 8 月份公文收文及發文平均處理時效,各為 3.18 天、3.35 天, 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 把握處理時效。

電機系陳有圳主任:有關「B 棟無障礙電梯設計監造委託案」,針對 位置有疑慮,電機系會再與總務處討論調整位置。

周德光代理校長:請主任秘書協助督促該案。

鄭淑真學務長:建議總務處未來在規劃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時,相關規劃、設計與安排可加入學務處性平委員會共同研議。 因應8月之性平訪視,學務處有特意走訪新建置於Q 棟的性別友善廁所進行查看,但該處過於隱密,且無 標示性別友善廁所之標示,建議應將標誌標示清楚。 性別友善廁所有其相關規範,故建議日後相關規劃可 以找性平委員會共同討論。

蘇嘉祥副總務長:總務處會將性別友善廁所標示清楚,未來性別友善 廁所之相關整建亦會找學務處性平委員會共同研 議,總務處將於會後與學務處進行後續討論工作。

- 主席裁示:(一)學校車辨系統之推行,無論是對師生溝通或是訊息 的傳達,都需要大家的幫忙,進而讓學校順利推行 車辨系統,也讓學校能更進步。
 - (二)未來本校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工程,請總務處安排學務處性平委員會共同研議。針對已經建置完成的性別友善廁所請再標示清楚,另請學務處及總務處檢視廁所內部是否有符合性別友善廁所之相關規定與要求,若有需要請妥善執行後續相關改善工作。

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本校2024年8月16日至本次行政會議期間辦理國際交流以及校內 國際化計畫推動各項業務如下:

1.國際化工作推動

- (1)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本校 113 年度下半年國際學生輔導知能 初階訓練研習,各單位共推派 33 名人員參與,總參與研習人數 36 人,參與人員名單如附表(書面資料第 42 頁),敬請單位鼓 勵推派同仁積極參與,以期提升本校國際化行政動能。
- (2)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於 2024 年 9 月 6 日辦理第一場次國際生華語體驗活動,總計 200 名師生出席,包括學位生 74 位、交換生 22 及墨西哥班學生 21 位、國際專修部學生 5 位及華語生 8 位,活動順利圓滿完成,獲得學生熱烈回響。10 月份將續辦理另外兩個場次,10 月 1 日場次已有本校語言中心及幼兒園報名參與交流,歡迎更多有意願參與交流活動的院系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接洽。

2.國際夥伴合作簽約

(1) 洽談合作

- A.本校與越南土龍木大學 Thu Dau Mot University (TDMU)簽署 學術合作意向書合約。
- B.本校與菲律賓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os Baños (UPLB) 洽談合約意向書及交換生合約中。
- C.本校與波蘭知名學府西里西亞科技大學 Siles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UT)、克拉科夫理工大學 Crawcow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UT)及研究機構 KOMAG Institute of Mining Technology 完成合作意向書簽署,未來將攜手進行合作研究、學者互訪及學生交換等各項跨國合作,預定於本校工學院推動波蘭跨國合作先導計畫,協助參與團隊推動合作研究之前期準備任務。

3.國際交流

(1)2024年8月19日至8月31日由數位設計學院資訊傳播系鄭靜 怡專任副教授帶領學生赴新加坡參與IAC動畫競賽,並與新加 坡南洋理工學院 Nanyang Polytechnic (NYP) 洽談合作。

- (2)2024 年 8 月 30 日由本校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與南洋理工大學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NTU)的 ARISE 研究中心共同舉辦線上研討會,並於 9 月 9 日於線上進行雙邊研究交流後續安排討論,邀請 ARISE 的中心主任 Dr. Theng Yin Leng 於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來本校參與 ISNST 國際研討會。
- (3)本校將於9月26日至10月1日於菲律賓參與「2024菲律賓高 等教育展」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的各學制及新型專班、國際專 修部招生。

(二) 境外學生事務

1.外國學生入學

截至113年9月11日為止,本學期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已 向註冊組辦理報到的外籍學位生有62名。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 臺就學辦法」規定,正式上課日起6週內報到者,仍可列計為本學 期報到,此數字仍有增加可能。其分佈及與前3學年第一學期校 基庫填報數據之比較如書面資料第44頁所示。

(三)補充報告:

許多學院對於第一批外籍學生來訪專案感興趣,國際處預計於 9 月底召開公開說明會,說明會前夕並會大量發信予全校專任教師,歡迎有興趣的教師前來參加說明會,屆時也請各系所至少推派一位教師代表前來參加說明會。許多教師覺得第一批來訪的學生很棒,而同學們對南臺亦有深入了解,將有助於學生未來選擇於南臺進修之可能性。

周德光代理校長:學位生是否包含國際專修部?

王啟州國際事務長:學位生不包含國際專修部,與去年相較之資料, 亦是排除國際專修部學生。

周德光代理校長:原因為何?

王啟州國際事務長:主要是從招生之績效來看會比較公平,因今年國際事修生的錄取狀況還在核發過程。做此表的目的是為了客觀比較與去年同期同個入學管道之

招生績效,國際專修部之入學為另一項入學管道。

周德光代理校長:國際專修部的學生就是學位生,建議可以於統計時 間點加以註記(例如:自__年度之前不含國際專修 學生、自__年度開始已含國際專修部學生),因為 依照教育部規定,國際專修部學生就是學位生,且 自該生來的第一年開始,雖實際未至系所開始就讀, 但學籍即已存在於系所中。

王啟州國際事務長:國際處同仁對國際專修部學生之統計一直存在 疑慮,國際處有請校務發展中心協助,於校務資 訊平台針對資訊查詢功能做改善,目前已經有 很精準的將各年度及各項入學管道之境外生人 數明列清楚,將與國專修部併同陳報確定人數。

王振乾副校長:建議國際處屆時一起介紹 IIPP 專案。

王啟州國際事務長:國際處將會一起說明。

主席裁示:感謝國際事務處之彙整報告。

五、圖書館報告事項

(一)圖書館113學年度「研究所新生館藏資源利用講習」,即日起開始報名,研習日期至114年1月31日截止,請各系所轉知研究所新生報名參加講習。

依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0 次行政會議決議: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本校研究所新生一律參加圖書館舉辦館藏資源利用研習。館藏資源利用教育講習內容,包含如何使用「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論文、自校外連線檢索本校電子資源、利用館際合作申請校外學術研究資源及查詢國、內外碩博士論文全文等。

- 1.請以「所」為單位預約報名,報名網址: https://act-lib.stust.edu.tw。
- 2.碩專班請至少於二星期前預約報名,以利安排上課日期。
- 3. 聯絡窗口: 圖書館高小姐,分機: 2504, E-Mail: kirin@stust.edu.tw。
- (二)114年全校性期刊與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說明
 - 1.全校性期刊(含紙本與電子)及電子資料庫~擬以續訂為原則

圖書館將進行114年期刊及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因物價指數、紙

價、運費及外幣匯率等因素,導致每年皆有漲幅。114年預算經費和113年相同,並無增加經費,一方面考量學術內容出版有延續與連貫的特性,因此114年期刊及電子資料庫,擬以「續訂」113年原有期刊與電子資源為原則。

- 2.113 年 訂 購 期 刊 與 電 子 資 料 庫 清 單 , 請 參 閱 網 址 https://lib.stust.edu.tw/tc/node/2024j
- (三)為強化本校師生對圖書館館藏資源的認識及檢索技巧,並提高使用率, 圖書館舉辦「館藏資源利用教育」研習或「新生圖書館之旅」等活動, 近期規畫舉辦的研習如書面資料第45頁,詳細研習時間與報名網址, 會再公告問知。

主席裁示:感謝圖書館之彙整報告。

六、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校友中心:

- 1.本校為提升弱勢學生之專業能力,致力營造更具備適性發展之優質 境教環境。自107年度起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設立弱勢助學專款專戶基金,推動多元 化學習及輔導,改善弱勢學生之生活壓力,使本校成為弱勢學生在 求學路上最堅強的後盾。
- 2.本校謹訂於113年10月4日(五)18:30~20:30,於東東宴會式場-華平囍嫁館辦理「113年度弱勢助學募款餐會」,餐券面額為新臺幣2,000元/張。敬邀各位長官、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訊息已於113年8月19日(一)/113年8月30日(五)/113年9月13日(五)校內大量發信宣傳周知。
- 3.校友中心為提升「113 年度弱勢助學募款」捐款意願,特以55 週年校慶為主題,結合此次弱勢助學募款以「愛5限,愛無限」為口號象徵著對於母校無限的愛意,以五為呼應鼓勵各單位同仁及各系告知系友會協助宣傳捐募\$500或\$5,000元等金額支持此次募款活動。活動訊息已於113年9月13日(五)校內大量發信,煩請協助轉發宣傳DM,DM內已附上行動支付QR-code,同步附上行動支付操作說明,鼓勵實施小額捐款。

高福系彭巧珍主任:想請教捐款後是否一定要出席用餐?

汪輝明主任秘書:還是歡迎大家踴躍參加,讓場面熱絡,活動亦有 加分效果。今年預計會比去年還要多人參加,去 年募款餐會桌數為 43 桌,今年預計桌數將會超 過 50 桌,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王振乾副校長:捐款的金額與餐會的金額是分開的。

汪輝明主任秘書:餐費為學校經費,非自捐款金額中扣除。

主席裁示:(一)校友中心舉辦的「113年度弱勢助學募款餐會」歡 迎本校同仁、校友踴躍參加,並請大家加以廣宣, 希望本校同學能獲得大家源源不絕的愛,來支持 學生求學。

> (二)募款餐會的參與人數若眾多還可以再加開晚宴桌 數,期望大家多多捐款,募款餐會是一場餐會活動, 除歡迎大家捐款用餐外,亦是不錯的聯誼場合,可 與熱心的校友以及學校好朋友們互相交流,該活 動除鼓勵大家募款亦需要人氣,歡迎大家踴躍參 加。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37分。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暨災害應變編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7年1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規劃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並律定災害期間之應變編組作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二)副召集人由督導副校長擔任。
 - (三)執行長兼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
 - (四)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u>、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 三、本委員會任務為召開「校園災害防救會議」、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並視需要邀請地方代表、警消、衛生等專業人士,提供專業諮詢。「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包含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計畫作為。四、本委員會分工如下:
 - (一)減災規劃組:
 - 1.學務長擔任組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環境安全衛 生室主任為組員。
 - 2.編製修訂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規劃校園災害防救應變之編組。
 - 3.召開「校園災害防救會議」,視情況召開緊急會議。
 - 4.規劃各項防災演練及宣導活動。
 - 5.訂定自評機制。
 - (二)推動執行組:
 - 1.總務長擔任組長,<u>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u>、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u>中心</u>主任、<u>各</u> 學院院長為組員。
 - 2.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與分工,交付業管單位執行。
 - 3.掌握本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每年進行災害潛勢評估。
 - 4.執行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工作。
 - 5.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含潛勢圖、斷層圖)。
 - (三) 財務行政組:
 - 1.會計室主任擔任組長。
 - 2.「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審核及年度預算編列。
 - 3.計畫執行及運作之會計事務處理。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 1 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副召集人擔任主席,遇重大災害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因應災害期間應變之需求,每年應完成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編組人員分工修訂,應變編組 指揮官由校長擔任,副指揮官由督導副校長擔任,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
- 七、本校校園災害應變編組,各應變小組如下:
 - (一)搶救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小組長,組員為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營繕組、保管組全體同仁。

- (二)通報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小組長,組員為課外組、服學組、文書組全體同仁。
- (三)避難引導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小組長,組員為教務處、<u>進修與延伸教育處</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圖書館、<mark>國際專修部、招生與傳播處、人事室、院、系、所、中心及幼兒園全體同仁。</mark>
- (四)安全防護組由軍訓室主任擔任小組長,組員為軍訓室、生輔組全體同仁。
- (五)緊急救護小組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小組長,組員為環境安全衛生室、衛保組、 諮輔組全體同仁。
- (六)物資運用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長,組員為<u>秘書室</u>、<u>稽核室</u>、會計室、出納組、 事務組全體同仁。
- 八、依災害狀況及影響程度區分為「平日執勤狀況」、「一般(防颱)災害狀況」、「中級災害狀況」、「重大災害狀況」,應變編組成員依本校「災害防救時機暨進駐人員劃分表」留校應變與狀況處置。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升學生事務品質,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
 - 四、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會議之成員由以下代表組成之。
 - 一、學務長、副學務長、<u>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學務處推薦教師名單,由校長圈選產生。
 - 三、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學生四人、研究生二人,其產生方式各院推派學生代表 若干,由校長圈選產生。
- 第四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會議時,學務處各組主管須列席提出工作報告,並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 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並為會議召集人,生輔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有效運用各項獎學金(含各界捐贈),特成立「南臺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專責審查本校學生請領獎助學金事宜。
- 二、本會成員之組成由學務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處處長、會計 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等擔任委員,各委員之任期為一 年,由校長敦聘之;本會並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三、本會專責審查本校(學雜費提撥 3%獎助金)「服務助學金」、「原住民籍學生就學補助金」、「急難救助金」之核發事宜。另校外單位所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包括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吳修齊紀念先嚴吳克讀公先慈吳陳氏勤娘文教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南紡織文教公益慈善基金會、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南紡織社會福利慈善會、財團法人私立台南市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市侯博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侯永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吳李菱女士獎學金、李啟昌先生獎學金、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僑生清寒助學金等)亦由本委員會審查辦理。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審查議案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及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90年3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3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育成中心營運、 學生之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創新創業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 設置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事宜。另置副研發長,襄助研發長,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本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推廣、職涯發展三組<u>及創新創業育成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創新創業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及職員若干人。

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學研管理組: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部會各類計畫相關業 務。
 - (二)非研究型政府部會計畫管控。
 - (三)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業務。
 - (四)校內外學術研究相關獎勵補助業務。
 - (五)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管理。
 - (六)追蹤及彙總學術研究相關績效。

二、產學推廣組:

- (一)教師專利申請、維護、技轉、授權及讓與等管理業務。
- (二)研發成果、競賽作品與專利等智財權之推廣與技轉業務。
- (三)公民營企業互訪及產業需求媒合業務。
- (四)產學合作計畫合約談判、審核及管理業務。
- (五)國科會產學、經濟部所屬單位相關專案計畫。
- (六)技術研發中心設置、管理與定期考核業務。
- (七)公民營機構委辦課程及客製化企業人才培訓課程。

三、職涯發展組:

- (一)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
- (二)學生校外實習。
- (三)辦理勞動部與教育部就業輔導相關計畫。
- (四)廠商徵才資訊公告及辦理就業博覽會。
- (五)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

四、創新創業育成中心

- (一)推動創業教育。
- (二)辦理輔導培育進駐企業以及招商、審查及離駐業務。
- (三)訂定與推動中心之發展與營運策略。
- (四)連結國內外創新創業資源並爭取政府輔導計畫。
- (五)中心之營運與管理

除上述職掌,各組(含中心)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經研發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獎勵補助經費運用之效能,並配合本校校 務發展計畫之執行,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 要點」規定,特設「南臺科技大學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以 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u>國際事務長、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u>主任、<u>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組成。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推舉教師一人產生。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開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各單位發展重點,研議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計畫。
 - 二、訂定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本門、經常門比例分配及支用項目。
 - 三、審核獎勵補助經費之申請、運用與變更。
 - 四、審核獎勵補助款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變更事項。
 - 五、檢討預算執行之績效。
- 第五條 為進行審查工作及任務檢討,本小組每學年召開定期會議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 (學年度),期滿得續聘兼之,但以一次為限,當然委員則隨其 本職進退;委員皆為無給職。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
-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惟當然委員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卓越號帆船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利用南臺卓越號(以下簡稱本設施)並加強其維護與 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加強本設施之維護與管理,設置南臺卓越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主任委員由督導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商管學院院長兼任;其他委員包含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一人、本設施船長一人(須為本校教職員)及一位本校教職員。本校教職員由督導副校長自校內具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管理本設施之使用、保養、修繕、教育與訓練。
- (二)制定及修訂本設施相關管理規則。
- (三)負責決議本設施之租借專案使用。
- 四、本設施主要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帆船相關課程教學及訓練使用。在不影響教學及訓練活動 前提下,本設施基於資源共享原則,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在船長或具合格教練資 格者駕駛下,租賃予校內單位使用。
- 五、除用於教學或經本委員會專案通過外,應收取管理費,以供本設施保養修繕以及相關行 政管理支出。

使用本設施或相關器材需向本委員會事先進行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填寫申請表並完成繳交管理費,方得使用;若設施或相關器材有毀損時,須負賠償責任。

- 六、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 (三)有損及本校名譽。
 - (四)將本設施及器材轉借他人使用。
 - (五)與申請文件登記不符。
 - (六)有嚴重損壞設施之虞。
 - (七)其他委員會認定不適合租用之重大情事。
- 七、預訂或使用本設施及相關器材,本委員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租 用,使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 八、租借本設施或相關器材所收取之管理費,將作為本設施器材維護更新、購置、碼頭停泊 費、保險、工讀費等相關支出使用。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 南臺卓越號帆船租用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日期 | | | | |
| 申請人職稱/單位 | | 連絡電話 | | | | |
| 租用日期 | | 租用時間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西元年) | | | |
| | | | | | | |
| 登船者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審核單位 負責人簽章 | | | | | |
| | 使用本設施及相關器材需向本委員會事先進行申請,填寫申請表並完成繳交管理費,方得使用;若船體設施或相關器材有毀損或遺失時,須以管理者進行後續維修或採購之價格賠償。 管理費收取標準為出船半日新台幣 4,500 元、出船全日為新台幣 9,000 元。(出船係指發動引擎離開泊位並返航回至原碼頭,半日以 3 小時為限,全日以 6 小時為限,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算; | | | | | |
| 申請注意事項 | 超過3小時但未滿6小時以6小時計算)。 3、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三)有損及本校名譽。 (四)將本設施及器材轉借他人使用。 (五)與申請文件登記不符。 (六)有嚴重損壞設施之虞。 (七)其他委員會認定不適合租用之重大情事。 4、預訂或使用本設施及相關器材,本委員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租用,使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 | | | | |